

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355 台北市承德路 1 段 70-1 號 14 樓
傳 真：(02)25502249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惠(02)25502283 分機 22
電子信箱：nurse@nurse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護會靖字第105392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惠請提報 貴屬服務年滿 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及 45 年之資深護理人員，俾利於 106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接受表揚，請 辦理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6 年國際護師節聯合慶祝大會由本會主辦，預訂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下午假新北市多功能集會堂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)舉行。
- 二、各單位推薦之資深護理人員，須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：
 - 1.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者。
 - 2.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仍領有護理人員執業執照，並為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之會員，且於醫療機構、學校、工廠保健室等單位，分別從事護理工作滿 25 年、30 年、35 年、40 年及 45 年者。(衛生局提報之資深護理人員名單，不受「執業登記」之規定)
- 三、部分診所或學校資深護理人員雖年資符合，但因機構無法協助提報，恐有遺珠之憾，請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協助上述之會員，以其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，只要符合資格即協助提報。
- 四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請依推薦表彙總，送所屬衛生局協助查核執業執照登錄(105 年 12 月 31 日領有護理人員執業執照即可)，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前將推薦表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會憑辦。
- 五、檢送資深護理人員空白推薦表乙份，相關表單亦刊登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urse.org.tw>)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灣護理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各縣市衛生局

理事長 **高靖秋**